

甬机明转 677号

内部明电



发电单位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 明电 浙建城〔2010〕15号

浙机发 392 号

关于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梅雨期防汛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规划局、建管局、房管局、城管（执法）局、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，杭州市城管办、园林文物局，宁波市城管局，温州市市政园林局，舟山市水务局，义乌市建设局、水务局：

据省气象部门预报，6月17日起我省进入梅雨期。入梅后我省降水过程将明显增多，从17日开始我省有降雨集中期，多大雨、暴雨天气，局部有大暴雨。未来5-7天有连续性暴雨天气过程，累计降雨量一般有70-170mm，浙西局部可达250mm。梅雨期可能影响时间较长、强度大、雨量多，部分地区可能出现暴雨洪

水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，省委书记赵洪祝对当前防汛工作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各地切实做好预报、巡查、防范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大的问题。省委常委、副省长、省防指指挥葛慧君要求各地密切关注气象信息，加强防范，特别是高度关注强降水可能引发的流域性暴雨洪涝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，做好山塘、水库、在建工程的安全巡查，减少灾害损失。为认真贯彻省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切实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梅雨期防汛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领导，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

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和防汛指挥部门的领导下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集中精力，尽心尽职地抓好本系统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梅汛期防汛工作。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建设系统各行业安全度汛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全力做好建设系统各行业安全度汛工作

(一)全力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度汛工作。市政公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，督促各责任主体严格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和度汛措施，加强对城市道路（桥梁、隧道、涵洞）、环卫、供水、排水、园林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巡查，发现隐患

及时进行排除。要高度重视集中降雨带来的城市内涝积水对城市生活、生产秩序的影响，未雨绸缪，利用“数字城管”等先进手段，及早筛查易于发生内涝的积水点，提前安排充足的抽排水机和抢险人员，将内涝降低到最低限度。要健全监测预警网络，及时启动预案，对发生水毁的市政基础设施要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抢修，将灾害的影响程度减至最小。

（二）全力保障城市房屋、风景名胜区和公园安全。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城镇危旧房进行全面排查，按照预案要求配合做好危旧房居住人员转移安置工作。对易受暴雨洪涝影响，易发生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风景名胜区及公园，要落实专人加强安全监测和巡查，发现险情，及时预警，及时转移危险区游客，同时加强对游客的安全宣传工作，提高游客自身安全防范能力。必要时可根据上级要求和预案规定及时关闭景区、公园，确保游客及景区、公园设施安全。

（三）全力保障在建工程安全。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各类在建工程特别是涉水跨河工程、基坑开挖工程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安全度汛工作。各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项目各方主体责任，进一步细化预案，将责任制和度汛措施落实到项目部每个班组的每个施工作业人员。建立起业主负责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等参建各方主体共同参与的安全管理体系。建设及施工单位要有

专人掌握灾害性天气，特别是暴雨洪水预警信息，及时将信息传递到每一个施工人员，确保信息通畅，不留死角。在暴雨、洪水和突发性灾害影响期间，必须停止影响安全的施工作业，保障施工人员及工程项目安全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反应及时

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当地党委、政府和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及时启动防汛应急预案，并按要求严格落实值班制度，加强应急值守，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。值班要有领导带班，及时掌握风情、水情、工情和灾情，加强汛情、灾情分析研判，及时会商、科学决策、妥善处置。要按规定及时将汛情、险情、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上级。

我厅防汛值班电话：0571-87053008(兼传真)，13588153008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，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防汛防旱指挥部，省应急办、省安监局